民办学校办学分立须提交如下材料

1. 办学许可证正、副本原件;
2. 填写一份合格的<<海淀区民办学校申请变更审批、核准表>>;
3. 申请分立申请;
4. 董事会决议;
5. 分立前学校的财务清算报告一份；
6. 新的学校通信录一份。